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崖州综执普罚决字（2025）第 63 号

被处罚人：海南信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李中奎、吴海丹

本机关于 2024 年 6 月 3 日立案调查，发现你单位于 2019 年 4 月参与三亚市崖城人民法庭项目的串通投标违法行为。你单位财务责任人吴海丹通过方成公司蔡康华提前获知招标信息后，同意为中标主体参与蔡建强、蔡康华组织的围标活动，2019 年 5 月 8 日该项目在三亚市政务服务中心开标，经评标专家评审，你单位以 5865946.23 元中标，你单位中标后收取 4.7 万元管理费并将工程转交包工头云昌江施工队承建，蔡康华支付给吴海丹 2500 元现金作为劳务费。2025 年 3 月 26 日，你单位以及吴海丹已全部退赃 49500 元。

你单位主观上具有串通投标的故意，客观上私下与他人相互串通并谋取非法利益，其违法行为直接导致市场竞争机制失效，构成相互串通投标的违法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规定。以上事实有海南省三亚市城郊人民检察院《检察意见书》（三城检刑行意〔2024〕20 号）、海南省三亚市城郊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三城检检建受〔2024〕10 号）、中标通知书、三亚市崖城人民法庭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三亚市公安局询问笔录 14 份、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询问笔录 2 份、海南省三亚市城郊人民检察院《检察意见书》（三城检刑行意〔2025〕102 号）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以三亚崖州综执罚告字（2025）第 58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你单位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权。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的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参照《海南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试行）》（2018）序号 339 “投标人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裁量阶次为严重违法，裁量因素为“情节严重”，裁量基准为“中标无效，取消其一至二年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因该案违法所得已经全部退赃，未存在其他的违法所得，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处中标项目金额(¥5865946.23)千分之五的罚款合计人民币贰万玖仟叁佰贰拾玖元柒角叁分(¥29329.73)；
2. 对公司法定代表人李中奎处单位罚款数额(¥29329.73)百分之五的罚款合计人民币壹仟肆佰陆拾陆元肆角玖分(¥1466.49)；
3. 对公司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吴海丹处单位罚款数额(¥29329.73)

百分之五的罚款合计人民币壹仟肆佰陆拾陆元肆角玖分(¥1466.49)；

4. 取消一年内在三亚市范围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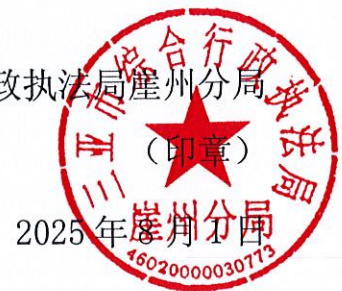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指定的银行或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将缴纳凭据复印件报送本单位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联系人：____王金存____ 联系电话：____88821161____

联系地址：____三亚市崖州区崖州大道 1 号____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备注：该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抄送案件移交部门或者投诉举报人，一份存卷备查。